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1號

原告 林貴蘭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李思怡律師

被告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丕彰

被告 王陞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正安律師

被告 陳俊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刑事庭110年度原訴字第24號），經原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壹佰柒拾叁元，及按月於每月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28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叁元，及按月於每月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111年3
0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4 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
05 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壹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6 行。

0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程序事項：

10 (一) 本件被告陳俊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二)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14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15 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
16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17 2款、第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
18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主張
19 就請求2363萬7483元部分為一部請求），及自刑事附帶民
20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1 利息等語（見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卷，下稱重附
22 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具民事更正聲明
23 狀變更聲明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萬元，及
24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自108年10月1日起
26 至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
27 廢棄物清除完成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6709元，及自
28 各月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3至54頁）。核原告請求之基礎
30 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因該請求金額
31 包含於原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請求項目中，故未另追徵

01 裁判費)，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開規
02 定，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伊於104年6月間借用他人名義購買系爭土地並為
04 登記，然伊為系爭土地之占有使用人；訴外人林宏亮前於10
05 5年9月14日與伊簽訂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向伊承
06 租系爭土地為養殖魚、鴨等農業使用，並約定租賃期間為10
07 5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日止，嗣於108年10月1日，伊與
08 林宏亮合意提前終止系爭租賃關係。被告建順煉鋼股份有限
09 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自107年3月至108年6月間，因進行拆
10 除舊廠房及興建新廠房工程而產生混凝土、土方、拆除廠房
11 所生之廢管材、營建混合物及一般垃圾等一般事業廢棄物
12 （下合稱系爭廢棄物），而系爭廢棄物之「清除」、「處
13 理」行為均須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文件方得為之；而
14 被告陳俊廷所負責經營之亨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亨泰公
15 司）、鑫俊達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鑫俊達公司；名義負
16 責人為陳俊廷之弟陳名宇，實際負責人為陳俊廷）並未取得
17 上開許可文件，惟被告公司之環保專責人員即被告王陞景竟
18 與被告陳俊廷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被告公司拆除舊廠
19 房所生之系爭廢棄物委由未取得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被告陳
20 俊廷清除、處理。被告陳俊廷取得上開清除合約後，則委由
21 訴外人朱建菱所負責之台毅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下稱台毅
22 公司）清除、處理，朱建菱再聯繫訴外人李文源派遣司機前
23 往被告公司載運系爭廢棄物至原告所有系爭土地為掩埋。被
24 告上開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業經法院判決有罪在
25 案。又系爭土地上仍散佈廢布、廢塑膠混合物、石塊、生活
26 垃圾等廢棄物，且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系爭土地受有污
27 染，致系爭土地須透過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確認土
28 壤是否遭受污染，預計進行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之費用為新臺
29 幣（下同）2317萬3808元、檢測整治復育費用為46萬3675
30 元，上開費用合計共2363萬7483元，原告僅就其中2000萬元
31 為一部請求；另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原告自108年10月1日

01 起，即因無法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受有相當於每月租金利益
02 6709元之損害，而被告為共同侵害原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利
03 益之人，爰依民法第962條、第184條第1、2項、第185條第1
04 項、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
05 帶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因被告公司為煉鋼
06 廠，然雲林環保局並未檢測被告所傾倒廢棄物之土方中是否
07 摻雜有汙染土壤之氧化渣或還原渣等物質，此見被告王陞景
08 於109年3月23日詢問筆錄中自承現場怪手會用氧化渣鋪在地
09 面，方便行駛，導致在興建廠房外運土石方時會摻雜氧化渣
10 等語可明，故難認被告公司辯稱其等已全數清運廢棄物完
11 畢，原告就此已無清除等費用之損害等情為可採，而有委請
12 環境技師公會就系爭土地所掩埋之廢棄物數量、時間、位置
13 及種類與清運廢棄物所需費用再為鑑定之必要等語。並聲
14 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5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自108年10月1日起至系爭土地上
17 之廢棄物清除完成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6709元，及自
18 各月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公司、被告王陞景則以：下列情詞，以資抗辯。

21 （一）對於原告所指清除費用及處理費部分、無法使用系爭土地
22 之利益即期間自108年2月起至111年3月共37個月與申報地
23 價每平方公尺243.2元，均無意見；然對原告主張之使用
24 面積達4138.18平方公尺，有意見。惟系爭土地於105年5
25 月至109年2月間亦有他人傾倒廢棄物於此，是系爭土地上
26 之廢棄物並非皆為被告所棄置，被告已將其等所傾倒之系
27 爭廢棄物清運完畢，此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環
28 保局）113年2月17日雲環衛字第1131006343號函可證，且
29 雲林環保局亦以系爭土地上已無廢棄物而解除列管並同意
30 備查在案，則被告業已回復系爭土地傾倒被告公司廢棄物
31 前之應有狀態，已未造成原告損害。

01 (二) 又系爭土地面積為4138.19平方公尺，依朱建菱所述被告
02 所傾倒之系爭廢棄物數量約為500立方公尺，倘以掩埋深
03 度4公尺計算，則覆蓋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廢棄物面積僅
04 有125平方公尺；此參以被告公司前於110年4月30日派員
05 至現場拍照，後為清運廢棄物委請環保公司製作廢棄物處
06 置計劃書前，被告公司派員與環保公司人員及雲林環保局
07 人員前往現場實地會勘，隨機抽選地點進行開挖，既可見
08 現場為黑色土壤，而與被告公司廠區為土黃色土壤有別，
09 且開挖後多為廢紡織布品、廢木材板及廢塑膠混合物及廢
10 包裝材與生活垃圾等，亦與被告公司所拆除者為鋼構廠房
11 (拆除後大部分為可售鋼筋及鐵材)，地基為混凝土澆灌
12 (拆除後為混凝土塊，無磚塊，少有營建混合物)均顯然
13 不同，益見被告公司拆除鋼構廠房所生物品，多為可變賣
14 之鐵材，縱有殘餘廢棄物亦為少數。被告公司其後自系爭
15 土地所清運之廢棄物數量遠大於自被告公司載出運至系爭
16 土地傾倒之數量，此由刑事同案被告朱建菱及李文源等人
17 於警詢中陳稱自被告公司載運15車次約500噸等情可明，
18 且該500噸尚須扣除李文源為分類篩選後之物，該真正無
19 價值廢棄物方再棄置系爭土地及另筆位於雲林縣○○鄉○
20 ○段0000地號土地，可見系爭土地遭棄置被告公司之廢棄
21 物絕對小於500噸；而依被告公司委請環保公司清運完成
22 後呈送雲林縣環保局之清運資料顯示，系爭土地共清運66
23 3.24公噸，顯已高於上述500噸之運棄數量，則被告主張
24 已將棄置於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清運完畢，而已回復原
25 狀，當屬可採。又系爭土地為農牧用地，依原證7所示系
26 爭土地105年出租時之租金為每年3萬元，則依此計算37個
27 月之租金不過9萬2500元；然原告逕以申報地價8%計算相
28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後竟高達24萬8247元(每平方公尺1
29 年租金為申報地價 $243.2 \times 0.08 = 19.4$)，顯與系爭土地之
30 實際租金價值不符，自屬過高。

31 (三) 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四、被告陳俊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係伊於104年6月間借用他人名義所購
06 入並登記者，伊為系爭土地之占有使用人；而林宏亮前向
07 伊承租系爭土地為養殖魚、鴨等農業使用，伊等間訂有系
08 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間為105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日
09 止，然已於108年10月1日即合意提前終止系爭租賃關係等
10 情，有原告所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29號
11 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借名登記部分）、系爭租約等
12 在卷可參（見本院111重附民字第13號卷第15頁至第23
13 頁、本院卷一第269頁）；而被告王陞景及被告陳俊廷共
14 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被告公司之系爭廢棄物委由未取得
15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被告陳俊廷清除、處理，被告陳俊
16 廷再委由朱建菱清除、處理，朱建菱再聯繫李文源派遣司
17 機前往被告公司載運系爭廢棄物至系爭土地掩埋，被告3
18 人因而犯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19 清除、處理廢棄物罪等情，其中被告公司、被告王陞景部
20 分業經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2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997號
21 判決有罪並告確定在案（本院於111年8月1日以110年度原
22 訴字第24號為一審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
23 稱臺中高分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578
24 號為二審刑事判決）；另被告陳俊廷部分則經臺中高分院
25 於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判決有罪在案
26 （經被告陳俊廷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此有
27 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佐，復被告等3人對於其等因上開不
28 法行為而犯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
29 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及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占有使用人
30 等事實，均未為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31 告上開部分之主張，核屬真實。

0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3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4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05 2項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經
07 查，被告上開共同不法行為，造成原告因系爭土地堆置廢
08 棄物而受有不能占有使用之損害，業如前述，且廢棄物清
09 理法第1條明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
10 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意旨，足認該法係屬於民法第18
11 4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依上開說明，則原告主張
1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3 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連帶賠償責
14 任，即屬有據。

15 (三) 至原告主張伊因系爭土地受有損害，尚須透過土壤污染評
16 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確認系爭土地土壤是否因上開被告不法
17 行為而遭受污染，預計將來受有進行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之
18 費用2317萬3808元、檢測整治復育費用46萬3675元之損
19 害，而伊僅就其中2000萬元為一部請求部分：

20 (1)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至同年6月間，違法傾倒系爭
21 廢棄物於系爭土地上等情，業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等
22 人均有罪在案，已如前述，堪認為真。然則，原告主張雲
23 林環保局於辦理系爭土地遭回填廢棄物一案時，並未給予
24 伊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系爭土地上現尚遺有系爭廢棄物及
25 塑膠混合物、生活垃圾、石塊及廢布等雜物，且提出112
26 年11月間所攝現場照片（本院卷一第285頁至第293頁）為
27 證，據此主張被告公司為煉鋼廠，然雲林環保局並未檢測
28 被告所傾倒廢棄物之土方中是否摻雜有汙染土壤之氧化渣
29 或還原渣等物質，此見被告王陞景於109年3月23日詢問筆
30 錄中自承現場怪手會用氧化渣鋪在地面，方便行駛，導致
31 在興建廠房外運土石方時會摻雜氧化渣等語可明，故難認

01 被告公司辯稱其等已全數清運廢棄物完畢，原告就此已無
02 清除等費用之損害云云為可採，而有委請環境技師公會就
03 系爭土地所掩埋之廢棄物數量、時間、位置及種類與清運
04 廢棄物所需費用再為鑑定之必要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
05 且以上情置辯。

06 (2) 而查，觀諸雲林環保局113年2月17日雲環衛字第11310063
07 43號函覆稱：「1. 該局於109年3月10日曾查獲非法填廢布
08 混合物、廢木材板、廢塑膠混合物、廢包裝材、生活垃圾
09 等廢棄物，並有於109年3月18日以雲環衛字第1090003191
10 號函通知地主到局說明。2. 建順公司已將系爭土地之廢棄
11 物清理完畢，總計清理633.24公頓。3. 該局以113年3月14
12 日雲環衛字第1111007460號函解除列管。」等語（下稱系
13 爭函文，見本院卷二第97頁）及所附雲林環保局111年3月
14 14日雲環衛字第1111007460號函覆：「建順公司檢送系爭
15 土地事業廢棄物清理完畢」等語，及所附之稽查工作紀
16 錄、清理作業執行成果、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完成證明
17 書、系爭土地清理現場照片、清運明細、遞送三聯單、地
18 磅紀錄單、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及堆置場完成證明書
19 等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23頁至第219頁及卷一第387頁至
20 第482頁），應足認系爭土地遭被告掩埋棄置之廢棄物，
21 業經被告公司於111年3月14日清理完畢，且系爭土地業經
22 雲林環保局解除列管及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辦理
23 解除列管在案；又雲林環保局亦未對系爭土地有公告控制
24 或整治場址列管之情事，而無進行系爭土地土壤採樣作
25 業，並無證據證明系爭土地土壤有遭受污染而有進行檢測
26 整治復育等作業之必要，基此，堪認被告辯稱被告公司已
27 將系爭土地回復至未受侵害之狀態，自無再進行廢棄物清
28 除及處理等作業之必要等語，當屬有據；而原告主張伊尚
29 受有將來需就系爭土地進行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而支出費
30 用2317萬3808元、檢測整治復育費用46萬3675元等損害，
31 上開費用合計2363萬7483元，伊僅就其中2000萬元為一部

01 請求部分，仍應由被告擔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已嫌無
02 據，難為准許。至原告雖仍提出伊於112年11月間至系爭
03 土地現場所攝照片，欲證明系爭土地上尚遺有被告公司拆
04 除廠房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情，而依該等照片以觀，系爭
05 土地上雖有塑膠混合物、生活垃圾、石塊及廢布等雜物無
06 訛（見本院卷一第285至293頁）；惟被告則否認該等雜物
07 同為被告公司拆廠後所棄置之系爭廢棄物，而審之該等照
08 片所示系爭土地既為開放式空間場域，該等雜物散見於系
09 爭土地上，顯與集中掩埋之廢棄物情狀已有不同，且該等
10 照片所攝日期112年11月間已距被告公司上開完成清運廢
11 棄物而經雲林環保局同意解除管制後達1年半有餘之久，
12 復原告亦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證該等雜物確係由被告於上
13 開刑事犯罪期間所掩埋之系爭廢棄物，自難認系爭土地之
14 上開雜物亦屬被告所掩埋之系爭廢棄物。準此，被告於系
15 爭土地所掩埋之系爭廢棄物既已於111年3月14日經清理完
16 畢，並經雲林環保局解除管制在案，則系爭土地遭堆置掩
17 埋廢棄物之侵害狀態業已除去，而回復系爭土地未受侵害
18 之狀態，自當無再進行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等作業之必要，
19 允無疑義，則原告主張伊受有進行系爭廢棄物清除及處
20 理，暨檢測整治復育費用等損害各2317萬3808元及46萬36
21 75元等損害，伊僅一部請求2000萬元云云，當嫌無據，無
22 從准許。再者，對照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
23 （見本院卷一第99頁至第111頁），既可知系爭土地於109
24 年3月間登記之名義人為訴外人許和賓等人，且原告前亦
25 自承伊係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均如前述，則
26 雲林環保局於109年3月18日通知地主到局說明時，自無從
27 得知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實際所有人，而原告既就系爭土地
28 為借名登記，自應承擔無法即時受第三人通知之風險，併
29 予敘明。

30 (3) 又原告雖主張依雲林縣政府112年8月11日函文所稱，系爭
31 土地於109年3月10日遭發現傾倒及掩埋廢棄物時，並未依

01 土壤採樣法進行採樣，故未針對該場址公告控制或整治場
02 址列管，系爭土地直至雲林環保局同意備查被告公司所稱
03 已清理完畢系爭土地廢棄物時，均未進行土壤採樣作業等
04 情，參以被告王陞景於刑事案件警詢中曾陳稱被告公司場
05 區有分類爐渣及營建混合物，外運土方時摻雜氧化渣等
06 情，可見本件當有再行委請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下
07 稱環境技師公會）鑑定系爭土地遭被告堆置系爭廢棄物中
08 是否具有重金屬或化學毒物，以致汙染農地之可能等之必
09 要。然查，被告公司及被告王陞景於本院既均否認系爭廢
10 棄物中有何摻雜氧化渣等化學毒物之情，且觀諸被告王陞
11 景於109年3月23日警詢中乃係陳稱：「（問：109年3月10
12 日偕同李文源至系爭土地開挖，現場挖出廢土方、廢爐渣
13 及塑膠、石板等廢棄物，李文源稱大部分廢棄物來源係從
14 貴公司載運，如何解釋？）這部分我不清楚。（問：貴公
15 司在興建廠房中間有無再派遣外車載運物品出廠？）有，
16 在108年10月左右，我們場區最後方原本有暫存氧化渣向
17 上向下堆疊8米。…（問：清運車輛自貴公司載運土方，
18 為何都會摻雜到氧化渣？）我們廠區比較都是泥土地，如
19 果下雨的話車輛無法進出，現場怪手就會用氧化渣鋪在地
20 面，方便行駛，導致在興建廠房外運土石方時會摻雜氧化
21 渣。…（問：為何貴公司載運土方、水泥塊、廢管材料及
22 氧化渣等物品，均無聯絡固定的環保公司清除處理？）因
23 為每個物品都有不同的去處，所以分別由各公司清除處
24 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5至91頁），足見原告主張被
25 告王陞景業於警詢中自承被告公司堆置在系爭土地上之系
26 爭廢棄物中包含氧化渣及爐渣云云，顯非有據。蓋以被告
27 王陞景既係順應員警之詢問而陳稱108年10月間之被告公
28 司興建廠房時載運廢棄土方等情節，並陳稱各該廢棄物係
29 於分類後各委請不同清運公司清運等情，而顯與被告係於
30 108年2月至同年6月期間在系爭土地上堆置系爭廢棄物等
31 情無涉，是原告據此主張系爭土地上確有被告公司掩埋棄

01 置之氧化渣等云云，已屬無憑。甚且，原告就該次警詢中
02 員警詢問「系爭土地上挖出廢土方、廢爐渣、塑膠及石板
03 等物」，及「清運車輛自貴公司載運土方，為何都會摻雜
04 到氧化渣」等情，既未曾提出相關佐證以證伊所指被告公
05 司於拆鋼構廠房時所生廢棄物中亦留有廢爐渣及氧化渣，
06 並已傾倒堆置於系爭土地而有造成系爭土地遭受該等疑似
07 毒物汙染之虞等情為真，且此與雲林縣政府112年8月11日
08 函文所稱「本案當時並未依土壤採樣法進行採樣，故未針
09 對該場址公告控制或整治場址列管。本案場址，目前廢棄
10 物已清除完畢，並解除列管。…」等情亦屬有違，蓋以倘
11 若於查獲被告當時，檢警確實已見系爭土地留有廢爐渣或
12 氧化渣等疑似有毒物質存在，焉有不依相關規定進行土壤
13 採樣並針對該場址公告控制或整治場址列管之餘地。基
14 上，足見原告徒據被告王陞景上開警詢筆錄等推認系爭土
15 地上恐有留存氧化渣等物，且該等氧化渣應為系爭廢棄物
16 中所摻雜堆置者，自有委請環境技師公會為鑑定，而有再
17 開辯論之必要云云，尚難採信，無從准許。

18 (四) 原告主張伊自108年10月1日系爭租約合意終止日起至被告
19 將系爭土地上廢棄物清除完成之日止，因無法占有使用系
20 爭土地，受有相當於每月租金利益6709元之損害部分：

2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3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
24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6 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
27 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28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次按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
31 利；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

01 占有者，民法第943條、第9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02 物之占有人，縱令為無合法法律關係之無權占有，然其占
03 有，對於物之真正所有人以外之「第三人」而言，依同法
04 第962條及上開法條之規定，仍應受占有之保護。此與該
05 物是否有真正所有人存在及該所有人是否對其「無權占
06 有」有所主張，應屬二事。是真正所有人以外之「第三
07 人」對其占有倘有侵害，占有人非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
08 求該「第三人」賠償其損害（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2
09 4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無權占有
10 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
11 念（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要旨參照）。而請
12 求人請求無權占有人返還占有土地所得之利益，原則上應
13 以相當於該土地之租金額為限（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14 109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城市地方土地之租金，以不
15 超過土地申報價額年息10%為限，土地法第105條、第97條
16 第1項固有明文。然就基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
17 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
18 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以為決定（最
19 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071號裁判參照）。

20 (2) 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係伊借用他人名義為登記，伊為系爭
21 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及占有使用人，伊於105年10月1日起
22 將系爭土地出租予林宏亮，嗣於108年10月1日即終止系爭
23 租賃關係，而系爭土地自108年10月起因前遭被告棄置掩
24 埋系爭廢棄物，致無法使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
25 前述；然而，核諸原告前於臺中高分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
26 號請求朱建菱及李文源2人就本件同案事實為損害賠償之
27 事件中（該案於113年6月17日確定，見本院卷二第341頁
28 公務電話紀錄，下稱系爭民事確定判決），既係陳稱「原
29 告與林宏亮嗣於108年10月底終止系爭土地租約。…為此
30 請求108年11月1日起原告無法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損
31 害…」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94至295頁上開判決理由

01 三(三)、(四)所載)，則原告於本件中另為與系爭民事確定判
02 決不同之主張，當認屬無憑。準此，參以被告辯稱被告公
03 司已於111年3月14日將其等所傾倒在系爭土地之系爭廢棄
04 物清運完畢等情，既有雲林環保局111年3月14日雲環衛字
05 第1111007460號函及113年2月17日雲環衛字第1131006343
06 號函在卷可參，並經雲林環保局就系爭土地解除管制在
07 案，均如前述，則堪認原告因不能占有使用系爭土地而受
08 有損害之期間，應為108年11月1日至111年3月13日甚明。

09 (3) 原告自108年11月1日至111年3月13日之期間，因無法占有
10 使用系爭土地之損害，依上開說明，應以相當於該土地之
11 租金額計算；而土地租金之數額，除以申報地價為基礎
12 外，尚須斟酌地理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
13 土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查系爭土地為特種農業
14 區之農牧用地，有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一第99
15 頁）可參；又林宏亮前向原告承租系爭土地亦係作為養殖
16 魚、鴨等農業使用，參以系爭土地位於國道3號高速公路
17 下方，與四鄰土地均係供作農業使用，至鄰近之聚落及林
18 內國中約需4分鐘車程，距離林內火車站約5分鐘車程等
19 情，可見系爭土地並非供於商業等高經濟價值之用途，故
20 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05條規定，應認以系爭土地申
21 報總價年息5%計算為合理。而系爭土地面積為4138.18平
22 方公尺，108年度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242元；109至1
23 11年度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243.2元（本院卷二第363
24 頁至365頁）。而原告係請求被告應按月連帶給付為聲明
25 事項，是依上開規定，應認被告按月應負連帶給付之期限
26 為每月之末日，又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各該定期給
27 付之法定遲延利息之起息日應為每月末日之翌日。是以，
28 原告請求被告自108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應按月
29 連帶給付原告4173元，並按月於每月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自109年1月1日至111
31 年2月28日止，應按月連帶給付原告4193元，並按月於每

01 月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自111年3月1日至同年3月13日止，應連帶給付原告1758
03 元，及自111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計算式均如附表所示），核屬有據，應為准許；
05 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嫌無據，當予駁回。

06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自10
07 8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應按月連帶給付原告4173
08 元，及按月於每月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自109年1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應按月連
10 帶給付原告4193元，及按月於每月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3月1日至同年月13
12 日止，應連帶給付原告1758元，及自111年3月14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14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嫌無據，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
16 與本院所為上開認定不生影響，自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
17 明。

18 八、本判決第1項至第3項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19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僅係
21 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而被
22 告公司、被告王陞景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3 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又為衡
24 平被告陳俊廷之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5 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之訴無理由部
26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
2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論述。

29 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31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01 費用，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
02 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劉碧雯

10 附表：

11

編號	占用期間	占用面積	申報地價適用年份與 申報地價(元/㎡)	年息	每月相當租金之損害金額 (計算式，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每月相當租金之損害金 額之利息
1	108.11.1至 108.12.31 (共計2個月)	4138.18㎡	108年度 242元/㎡	5%	$4138.18\text{㎡} \times 242\text{元} \times 5\% \div 12\text{個月}$ =4173元	按月於每月末日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109.1.1至 111.2.28 (共計26個月)		109至111年度 243.2/㎡		$4138.18\text{㎡} \times 243.2\text{元} \times 5\% \div 12\text{個}$ 月=4193元	
3	111.3.1至 111.3.13 (共計13/31個月)		$4193\text{元} \times 13/31 = 1758\text{元}$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備 註	1. 上開編號1所示期間之本金金額為8346元。 2. 上開編號2所示期間之本金金額為10萬9018元。 3. 上開編號3所示期間之本金金額為1758元。 4. 上開編號1至3所示期間之本金金額合計為11萬9122元。					